## 2022年度东川区农业农村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	部门	抽查项目		+-T W B.	14-4-16	1A <del>* * 1</del>	10	10 to 42 10	适用	备
号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	生鲜乳质量 安全监督抽 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 乳运输车经营状况, 生鲜乳质量安全	一般检查 事项	生鲜乳收购 站、生鲜乳 运输车	实地核查	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; 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全区	
2		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监督 抽查	病原微生物菌(毒)种 、样本的采集、运输 、储存情况;病原微 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 员、操作情况	一般检查 事项	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	实地核查	区兽医主管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 (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)第四十九条	全区	
3	区农业 农村局 (4类4 项)	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	生猪定点屠宰厂 (场)执行国家规定 的操作规程和技术来 的情况,生猪产品流向情 况)处理肉品品质危 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 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生猪定点屋 定点屋 生猪产人 销售生产加工 者	实地核查	区畜牧兽医行政主 管部门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根据2016年02月0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十七、将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。第三十五条中的;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;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3)106号)	全区	
4		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 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一般检查事项	种养殖基地 、农产品企业 产经营企业 、农民专组 合作经济组 织	实地核查	区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、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、渔业主管部 门及其所属的渔政 监督管理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;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全区	